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2-01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84,244,673.57	939,331,820.53	111.24%
营业利润	366,834,259.54	37,002,950.55	891.36%
利润总额	367,394,834.96	38,302,285.87	85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767,437.91	31,237,573.57	79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82,498.19	11,521,691.08	9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41,955.11	100,503,465.83	565.89%
基本每股收益	0.8339	0.0928	79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9%	2.88%	上升2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2,657,273.21	1,758,789,779.65	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0,449,858.46	1,096,736,422.35	24.16%
股本	336,687,900.00	339,290,900.00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4	3.23	25.08%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本报告期初数为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数为法定披露的上年同期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主营电梯产品产销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3,875.91万元,主要是公司一次性转让中和居“三旧改造”房地产项目,实现净利润约23,485.78万元。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8,265.73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35.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6,044.99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4元,较期初增长25.0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75.74万元,与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限31,600.00万元有差异,金额减少3,524.2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出售三旧改造项目的税费增加所致。本次业绩快报该项财务指标未超出前次业绩预告下限20%,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的通知。获悉三瑞科技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并对前次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00,000	1.21%	0.39%	否	是	2022-3-29	2022-9-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500,000	1.21%	0.39%	-	-	-	-	-	-

(二)控股股东前次质押办理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7,100,000	5.72%	1.84%	否	否	2020-3-30	2022-3-26	2022-9-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1,000,000	0.81%	0.26%	否	是	2020-10-29	2022-3-26	2022-9-29		补充质押
		4,400,000	3.54%	1.15	否	是	2021-3-26	2022-3-26	2022-9-29		补充质押
合计	-	12,500,000	10.07%	3.25%	-	-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108,239	32.30%	12,500,000	14,000,000	11.28%	3.64%	0	0	0	0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3.69%	0	0	0	0	0	0	0	0
张华农	24,346,237	6.34%	0	0	0	0	0	0	18,259,678	75%
合计	162,623,347	42.33%	12,500,000	14,000,000	8.61%	3.64%	0	0	18,259,678	11.23%

注:上表中张华农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 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 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 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7,568.34	25,026.35	2,254.36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700.27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62.89	7,562.89	1,175.95
合计		79,000.20	79,000.20	4,130.58

注:原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已变更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禾美”)于2022年3月29日使用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20,000	1.65%或3.00%或3.20%	82.27-159.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禾美认购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该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I3202312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5%或3.00%或3.2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申购/赎回	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挂钩标的	黄金
起息日	2022年3月31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30日
清算日	2022年6月3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国际宏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2022年6月28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区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72”至“期初价格+325”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存款人	广州禾美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型收益产品,期限为91天。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0036.SH,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9,508.18	360,842.06
负债总额	79,443.91	55,389.99
资产净额	300,064.27	305,452.0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4.57	-19,147.3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2,598.2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0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216.2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7.9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6.1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5.93	0
5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21.8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79	0
7	信托理财产品	7,000	7,000	108.70	0
8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92.68	0
9	信托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3.6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5.07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1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91.1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合计		163,000	143,000	1,383.30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汇所发送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中汇所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黄继佳、吴建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中汇所内部对会计师吴建平工作的调整,中汇所拟将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黄继佳、吴建平变更为黄继佳、刘炼,其中黄继佳为项目合伙人。

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中汇所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黄继佳	项目合伙人	2006年	2004年	2011年2月	2015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7家
刘炼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年	2013年	2018年10月	2021年	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黄继佳、刘炼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的额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2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3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NETWORK TECHNOLOGY GROUP CO.,LTD.

3、证券简称“三七互娱”及证券代码“002555”保持不变

4、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一、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说明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3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NETWORK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注册地址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公司邮政编码不变,仍为“24100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27789U

名称: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伟

注册资本:221786.4281万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仅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及公司注册地址,证券简称“三七互娱”及证券代码“002555”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1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的高世代(G8.5+)液晶基板玻璃项目进展顺利,作为国内具备高世代基板玻璃量产能力的企业,公司G8.5+生产线建设达产时间大幅提升,达到国际同行同等水平。在全面总结一期G8.5+产线设计、建设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公司进一步进行系统性技术提升,项目二期产线于2022年3月30日成功点火,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合肥基地G8.5+基板玻璃项目的陆续建成, 为咸阳基地G8.5+基板玻璃项目建设效率的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是公司基板玻璃产业持续迈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

目前,公司已建成的G8.5+生产线稳定运行,各项指标超越可研目标。G8.5+液晶玻璃基板产品在国内主要面板企业已实现量产应用。随着公司经营水平提高和成本控制成熟,公司基板玻璃业务整体经营状态明显改善,2021年度实现经营性盈利。公司将按计划加快完成合肥基地G8.5+基板玻璃二期后续项目建设。

鉴于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成, 未来业务规模及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1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已为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7.88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的融资需求,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合肥液晶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人民币12亿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液晶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杨国洪,注册地址:合肥新站区涂山路5号,注册资本671,247.7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69.76%。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用玻璃基板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合肥液晶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6,705.18	600,329.78
负债总额	416,296.19	461,600.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500.00	133,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0,244.43	318,462.49
资产净额	110,408.99	138,729.59
资产负债率	79.04%	76.89%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0,867.40	61,190.82
净利润	-38,392.38	8,320.60

注:上表中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液晶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468,247.70	69.76%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81,500.00	27.0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3.13%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7%
合计	671,247.70	100.00%

注: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90.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合肥液晶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81%,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2-03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在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获审议通过,同意我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2021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该事项我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171。

现根据经营需要,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合计45.8亿元,期限均为两年,其中5.8亿元借款年利率8%,40亿元借款年利率7.5%,本次借款前,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0亿元,本次借款后,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45.8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54,094,650	10,321,657	8,119,093	673,730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69,036,011	11,289,030	6,276,360	487,769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一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5.8亿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借款利率:年利率8%。

借款合同二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40亿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借款利率:年利率7.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未超过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我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我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我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体现了关联方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30,946.84万元;中交地产放弃相关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受让方为关联方,放弃权利的股权对应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合计29,987.1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王时良、周强、邬优红、谢滨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心、郑立新、吴建依、包永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4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通知及董事谢洪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任职调整,交投集团拟将委派董事由谢洪波先生调整为魏健先生。辞职后,谢洪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本次首发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207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通知及董事谢洪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任职调整,交投集团拟将委派董事由谢洪波先生调整为魏健先生。辞职后,谢洪波先生